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請回覆慶富造船申請履約保證時，副理當時請假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一、檢送黃副理「差假單明細表」(如附件一)，證明登錄時間為 103/10/13，10 時 50 分，請假起始日為 103/11/4 至 103/11/10 共計 5 日，並檢附請假出國之護照出(103/11/4)入(103/11/10)境證明影本乙份供參(如附件二)。 二、黃副理除「申請履約保證」乙案，適逢請假出國期間，由王經理於副理欄位以「休假」表示外，其餘有關慶富集團案件，皆有用印表示負責，絕無逃避本案之情事。

專案報告發言及說明（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高銀灣內案未答復，其結果為何？為何會超貸？應檢討內部人員並回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灣內分行案之答復，本行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專案報告之報告書中第捌項：上會期議員關注之議題之第（參）點詳細說明（第 32 頁），詳如附件。</p> <p>二、為何會超貸？經查，本案因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及未確實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p> <p>三、本案逾期後，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業已退休）予以記過壹次、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份；又該授信主管業經調任為非主管。</p> <p>四、本案將重啟調查，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依法辦理。</p> <p>五、另為求周延，本行已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由總行相關人員親前往向方議員說明釋疑。</p>

(參)灣內分行貸款逾放案，建議檢討相關呆帳授信案件，並對失職人員嚴以究責？

一、有關灣內分行貸款逾放乙案，已檢討相關案件並積極改善，改善情形如下表：

逾放原因	改善控管措施
<p>1.未確實辦理擔保品鑑估，以致鑑估金額偏離市價，債務求償有所落差。</p> <p>2.未確實評估還款能力，以致發生延滯，造成損失。</p>	<p>1.擔保品鑑估</p> <p>(1)經權案件之控管 自 107.8.8 起，凡以不動產擔保（正式擔保、加強擔保）之授信，其擔保品鑑價一律移送總行鑑價覆審中心或授信管理處第三辦公室覆審，以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p> <p>(2)買賣契約之查證 對於不動產買賣過戶 6 個月內申貸之授信案件，應於核准貸放後 3 個月內回查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以再次查證買賣契約書之真實性。</p> <p>(3)實價登錄之建檔 回查實價登錄價格建檔作業，並產製買賣契約書金額與實價登錄金額不符合報表。</p> <p>2.還款能力之評估</p> <p>(1)所得之查證 透過公開資料網站查證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出具之扣繳憑單或薪資單、核算存摺存入及支出後結存數是否相符、參考聯徵其他行庫報送之所得資訊、電話照會服務之公司..等方式，查證其真偽。同時對於借戶之所得與其年齡、行業或職稱不相當者，應特別查證。</p> <p>(2)還款能力之確認 對於借保戶之所得資料應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並確實查證其真實性，以覈實評估借戶之還款能力。</p>

二、另，本行業已提報 106 年 3 月 17 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經核定灣內分行當時經理人予以記過壹次，以及授信主管及經辦各予以申誡壹次之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11.27 高銀營運字第 108002137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11.15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朱議員信強、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獨董適任等相關議題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及任期：</p> <p>依「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至第 3-3 條規定：本行獨立董事均依本行章程所載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復經本行董事會審查其具備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銀行負責人應具之資格條件後，於股東會中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p> <p>二、獨立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資格：</p> <p>(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獨立董事之積極資格）</p> <p>(二)「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p> <p>本行第 13 屆董事會設董事 13 席，依上項規定應有 4 席須具備法定專業資格。目前本行計有 6 席合於前開準則規定（內含林獨立暨常務董事文淵及何獨立董事美玥），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00162430 號函復同意備查。</p> <p>三、獨立董事薪酬問題：</p> <p>本行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研議評估調整本行獨立董事月支報酬之可行性，並將依程序提請董事會審定，期能配合明（109）年董事會改屆時施行。</p>